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9

第1期（总第5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19年第1期（总第5期）

目 录

【区规范性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19〕3号）.....	1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的通知 （深坪经促规〔2019〕1号）.....	16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 细则》的通知（深坪科规〔2019〕29号）.....	31

【政策解读】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政策解读.....	148
《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的政策解读.....	15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155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19〕3 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 据】 为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下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

〔2016〕2800号）等文件，参考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宗旨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等领域，大力集聚和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本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三条【资金来源】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引导基金各项收益和社会捐赠等。

第四条【资金安排】 坪山区财政局（下称“区财政局”）根据财政状况和引导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出资。投向各领域的资金按照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引导基金政策导向统筹安排。

第五条【运作方式】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单独出资、参股或合伙方式，以与其他资本合作发起或单独发起的形式，设立或增资各类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单独出资、参股或合伙方式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经管委会批准，引导基金亦可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投资模式。

第六条【运作原则】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风险可控”的原则运行。

（一）政府引导。灵活高效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

市建设中的调控职能，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推动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子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不干预子基金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三）放大杠杆。引导基金要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

（四）风险可控。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制度，保障资金运作风险可控。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设立投资公司】 区政府独资设立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该公司由区财政局负责监督管理，区财政对引导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投资公司。经管委会批准，投资公司可以将引导基金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依法委托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专业化管

理机构（下称“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投资公司与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

第八条【决策机构职责】 管委会为引导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

管委会经区政府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定引导基金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根据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确定引导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二）审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三）审定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调整方案；

（四）审定直投项目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经管委会审定事项；

（五）审定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方案；

（六）审议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七）区政府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需管委会审定的其他事项。

管委会成员包括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常设成员单位、非常设成员单位、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行业专家。其中，管委会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财政的区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产业、分管发改的区领导担任；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科技创新服务署作为常设成员单

位；区其他部门作为非常设成员单位；行业专家由常设成员单位和投资公司推荐，经管委会办公室审议后报经管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九条【主管部门职责】区财政局经区政府授权作为引导基金的主管部门，同时履行投资公司股东、管委会办公室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引导基金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权益，防范国有资产经营风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投资公司章程；

（二）会同投资公司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管委会议事规则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并报管委会审议；

（三）经区政府授权安排和筹措财政出资资金，履行对投资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四）开展对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管、收益收缴和财政出资风险控制，对投资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对区政府负责，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

（六）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有关引导基金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损益等情况及分析报告；

（七）提名、推荐投资公司董事、监事等按管理权限报批；

（八）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规定，对引导基金尚未开展投资的资金进行调度和管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九）作为管委会日常事务的牵头、召集和执行部门，负责落实管委会决议，并视需要以投资公司股东决议的形式对外发布管委会会议定事项和公开文件，以及委派人员列席投资公司或受托管理机构有关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会议、查阅引导基金相关文件；

（十）协调区相关部门，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十一）区政府或管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投资公司职责】 投资公司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具体负责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按照投资公司章程和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行使子基金出资人职责。投资公司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投资公司章程，协助拟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管委会会议事规则等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二）根据本办法，结合区委区政府以及其他行业、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投资需求，拟订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报管委会审定；

（三）根据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

进行投资决策，并开展参股或设立子基金的具体投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市场化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或出具书面投资建议书）、投资事项公示、入股谈判、拟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资金拨付、投后管理、资金退出等]；

（四）对专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投资公司按照管委会决议参股出资，依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五）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报送子基金运作情况，发生影响引导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时，投资公司可以按协议终止与基金管理人的合作；

（六）协助协调区相关部门，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七）对子基金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八）管委会或引导基金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受托管理机构职责】 经投资公司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投资公司相关职责；

（二）建立针对引导基金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按照有关法规要求，组织子基金定期开展信用登记；

（四）管委会、引导基金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事项，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涉及的管委会成员单位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时，向投资公司提出年度行业投资规划以及专项子基金设立需求，提供适合子基金投资的科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二）建立财政科技、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与创新创业、新兴产业类子基金投资项目对接机制；

（三）建立财政科技、产业专项资金与引导基金投资联动机制，形成协同效应；

（四）对本单位通过引导基金发起参股设立的专项子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子基金相关协议条款，并在子基金决策时，按照协议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投资公司或其受托管理机构参与表决。

第三章 运作管理

第十三条【投资领域】 引导基金重点投向以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以及配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计划，大力集聚和培育新兴产业，营造创新生态。针对不同的投资领域，

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具体出资比例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投资公司可根据区政府战略部署，经管委会批准后调整引导基金投资方向。

第十四条【子基金类型】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分为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一）专项子基金指为落实区政府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等政策，经区委、区政府或管委会同意设立运作的子基金。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征求区财政局资金安排意见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

专项子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具体协议条款。经管委会审议同意设立后，通过引导基金出资设立。

（二）市场化子基金指在管委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自主决策参股的子基金。

原则上，子基金组建不得突破引导基金各项制度规定，若确需突破，报管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子基金运作方式】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投资公司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应约定投资公司对于子基金违反其投资承诺的投资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六条【子基金运作要求】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对已设立基金增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可以在境内外注册，其中境内子基金须注册在坪山区；

（二）对投向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领域的子基金，子基金投资于在坪山注册登记的企业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 2 倍（涉及天使投资领域的基金可适当降低该比例），其中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注册地迁入坪山、被坪山区注册企业控股且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坪山的项目所对应投资额可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坪山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金额；

（三）对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领域的子基金，子基金投资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坪山区；

（四）引导基金与其他投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应分期同步到位。引导基金和其他社会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五）超出本条规定范围的事项报管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子基金管理机构】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二）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

制；

（三）接受投资公司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投资公司需要，向投资公司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子基金禁止条款】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出资、退出和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资金管理】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财政状况及引导基金投资进度，适时制订财政对投资公司的增（减）资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投资公司账户】 投资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引导

基金纳入专用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激励机制】 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出资引导作用，引导基金可以在保证本金收回的前提下，向其他出资人建立适度激励机制，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提前退出】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私募基金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投资公司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退出子基金，并约定在退出时投资公司有权收回投资本金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即发生退出情形时，按子基金已经存续的期限对应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如有收益部分则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一）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在半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二）投资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或合作协议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三）引导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四）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具体情形由本办法实施细则作出规定。

投资公司应确保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体现本条要求。

第二十三条【亏损条款】 投资公司应于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第二十四条【引导基金管理费用】 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投资公司独立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由投资公司编制年度经费开支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准后，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用于支付工资薪金等各项公司经营开支。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受托管理机构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投资公司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经区财政局批准后将资金从引导基金账户转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账户。除管理费及投资公司必要财务审计、银行手续费等开支外，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产生费用不得从投资公司支取。

第二十五条【引导基金资金管理】 引导基金投资净收益及其他各类收益，应当留存引导基金滚动发展。引导基金专用账户中尚未投资的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财政部门可按照合法性原

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子基金管理费用】 引导基金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由投资公司或行业主管部门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子基金资产托管】 引导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二十八条【托管银行】 子基金托管银行负责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支出，并于每季度初同时向区财政局、投资公司和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上季度资金收支情况报告。投资公司或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职能部门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管，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具体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区审计局等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对投资公司运作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条【约束机制】 投资公司应确保在子基金合伙协议

（或章程）中明确体现本办法及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并约定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地域和出资比例等事项。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公司应当建立扣减收益分成、取消下期合作资格、提前清算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等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报送财务报告】 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向投资公司提交上季度子基金运营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子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子基金年度银行托管报告。

第三十二条【违法违规条款】 对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社会监督】 引导基金运作和管理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5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 扶持细则》的通知

深坪经促规〔2019〕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进行顺利，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9 年 2 月 12 日

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 扶持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家、省、市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及《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节能方面

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包括电机系统节能、中央空调系统节能、锅炉系统节能、照明系统节能、智能化控制节能、生产工艺节能、炉具节气、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改造项目，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产业化项目。

支持电机能效提升项目。对已获得市级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的项目配套补贴，主要包括新购置或更换高效电机和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节水方面

主要包括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产业化项目，雨水、中水收集和利用项目，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节水器具和设备推广应用。

（三）循环经济方面

主要包括循环化改造项目、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低碳示范园区、区域冷热电联产项目、“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项目。

（四）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主要包括电子废弃物、塑料废弃物、包装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建筑和道路废物、林业剩余物、废旧轮胎、废旧服装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再制造产业化项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制沼气项目，其他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五）污染防治方面

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工业废水、废气治理项目，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保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六）支持绿色制造项目

对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广东省、深圳市公布的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创建及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名单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指导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主要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试点创建及相关评价工作、绿色

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七）支持绿色建筑及近零碳排放建筑项目。

（八）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水平衡、电平衡等项目。

（九）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专业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循环经济与节能低碳类研究机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为辖区内各行业提供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等技术服务。

（十）支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十一）区政府批准的其他与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扶持对象

（一）扶持对象原则上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坪山区，且属于坪山区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的法人企业，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深圳注册的服务于坪山区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连锁酒店的分店、物业管理公司、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研究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可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第四条 扶持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具备较好的基础和发展条件。

（二）申报项目必须已实施完成，从项目实施完成验收之日起至提交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之日止不超过 3 年时间。

（三）申报工业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符合坪山区各行业单位产值的指标要求（标准详见附件 1）。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资助和奖励的扶持方式。

第六条 资助类标准

（一）对节能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满足节能率 $\geq 5\%$ 且节能量 ≥ 50 吨标准煤（需提供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节水率 $\geq 5\%$ 的节水技改项目（需提供第三方节水量审核报告），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对污染防治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对辖区企业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专业机构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电平衡与水平衡等，按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予以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六）对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建设费用支持。对能源管理中心平台、节能减排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对辖区内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的项目，原则上按 1：1 配套资助，单项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国家、省、市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精神执行。

第七条 奖励类标准

（一）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按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金额的 100% 给予配套补贴。

（二）由政府部门组织评定并取得相应称号的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低碳示范园区，按评定级别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20 万元奖励。

（三）对已通过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批复的项目，按国家补助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奖励金额和奖励范围，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的标准执行，且不得与《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中的奖励重复享受；对获得省级近零碳排放建筑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对辖区各行业提供绿色制造体系、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

核查、电平衡与水平衡等技术服务的研究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按每个项目合同标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 万元，当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请及程序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2）。

（二）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等相关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三）节能、节水、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循环化改造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污染防治方案）、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节能量/节水量审核报告（限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五）电机能效提升项目需要提供《坪山区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表》（附件 3）（加盖公章），市发改委、财政委下达的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助计划通知文件及深圳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报平台的申请表二（加盖公章）。

（六）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示范项目需提供经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示文件；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需要提供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及国家相关

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资金拨付等文件；开展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的服务机构需提供资质文件、服务合同、发票、过程文件等资料。

（七）绿色建筑项目的申请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的标准执行。

（八）企业单位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及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碳核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平台等项目需要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服务合同、发票、审核（审计）报告、过程文件、认证证书等资料。

（九）行业组织费用奖励需要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文件、合同、发票、审核（审计）报告、评审意见、培训教材、宣传材料等资料。

（十）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受理与审核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十一条 名词解释

本细则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细则所称节能减排，是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生产到消费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合理地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

本细则所指的节能量是指节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和评估、审核认定的项目实际年节能量，节能量按等价值计算，以标准煤为单位。

本细则所指的节能减排项目实际投资额指构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仪器、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投资，不包括土建和流动资产投资。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关于绿色建筑的扶持标准和认定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方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坪山区各行业的单位产值能耗指标
2. 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扶持资金申请表
3. 坪山区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坪山区各行业的单位产值能耗指标

序号	行业	产值能耗（单位： 吨标准煤/万元）
1	生物产业	0.062
2	新能源产业	0.051
3	互联网产业	0.015
4	新材料产业	0.065
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0.122
6	制造业办公研发	0.016
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44
8	食品制造业	0.083
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09
10	烟草制品业	0.015
11	纺织业	0.207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47
1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35
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88
15	家具制造业	0.034
16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72
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87

序号	行业	产值能耗（单位： 吨标准煤/万元）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62
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767
2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52
21	医药制造业	0.136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54
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10
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150
25	金属制品业	0.120
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98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76
28	汽车制造业	0.041
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48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42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44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47
33	其他制造业	0.055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15
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15
3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378
3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86

附件 2

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扶持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投资额					
项目环境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所在地					
所属行业	工业 ☐ 商业 ☐ 第三产业 ☐ 其他 ☐				
公司银行账号 及开户行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人				联系电话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利润率 (%)	综合能耗 (吨标煤)	万元工业产值 综合能耗(吨 标煤/万元)
年度					
年度					
年度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项目概况	
业务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坪山区经济和 科技促进局 审核意见	

附件 3

坪山区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E-mail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注册登记类型	01.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股份合作企业 04. 联营企业 05. 有限责任公司 06. 股份有限公司 07. 私营企业 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9. 外商投资企业 10. 事业单位 11. 民办社会组织 12. 其他		
获得市电机能效补贴的电机功率（千瓦）及金额（万元）			
申请区电机补贴金额（万元）			
公司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审核意见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

深坪科规〔2019〕29 号

局各组：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科技创新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推动坪山区企业技术自主创新，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请、考察评审、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监督检查”的制度。

1.3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1.4 本操作细则所资助的企业均为科技型企业，平台与机构均为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平台与机构。

1.5 申报单位的同一事项、同一空间符合多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规定的，原则上只可选择其中一项资助政策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区其他科技、产业、人才类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1.6 本操作细则中提及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均为财务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科目。

第二章 操作细则

2.1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1.1 政策内容

（一）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的研发投入奖励。

（二）对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含）以上的企业，结合超出幅度及研发投入，分档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含）-7%、7%（含）-10%、10%（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费用支出的 1%、3%、4%给予奖励。

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奖励金额上浮 20%。

2.1.2 申请条件

2.1.2.1 申请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大型企业集团以集团为主体统一申报的，子公司不得单独申报。

2.1.2.2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企业，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已向税务部门备案；
- （二）上年度向税务局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不低于 5%;

（三）在坪山区上一纳税年度纳税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1.2.3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企业，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

（二）对研发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1.2.4 第一款和第二款政策不能同时申请。

2.1.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六）申请第一款奖励的企业需同时提供：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

（七）申请第二款奖励的企业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八）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九）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2.2.1 政策内容

对在坪山区新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和机构，按照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创新平台分别最高资助 1000 万元、800 万元、700 万元、500 万元。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按照其建设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弥补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区政府重点引进的创新平台，资助金额上浮 20%。

2.2.2 申请条件

2.2.2.1 申请创新平台新建或检验检测实验室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上年度新建设的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

（三）创新平台建设投入须为企业或机构自行投入资金，申请项目属企业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且符合坪山区产业政策；

（四）创新平台须拥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或检验检测实验室认定证书或文件，且运作正常，相关人财物配置到位；

（五）本细则中国家级创新平台是指获得国家发改委授予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承担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省、市级创新平台是指省、市发改部门或科技部门授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是指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实验室。

2.2.2.2 新建立的区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除外）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申请单位有财力支持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落实建设资

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 以上或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500 万元；

（二）申请单位取得 2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利须为发明专利，含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三）用于研发的设备投入（自主购买、政府委托使用、融资租赁、捐赠折价）不低于 500 万元，具备必要的科研设备、场地等条件，有必要的研发、检测、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

（四）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在 10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团队中应包括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五）实施办法中所称区政府重点引进的弥补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的区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原型验证类、检测类、中试类、一致性评价、GLP 环节的平台。

2.2.2.3 新建立的区级创新平台（仅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该平台从事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二）具备对外提供检测、分析、测试与实验材料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装备能力和场地条件，原则要求拥有的仪器设备及专用

软件的现值不低于 600 万元，检测、分析测试专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已提供规模化的相关技术服务 2 年以上，上两年度每年来自于我市机构服务收入不少于总营业收入的 50%。

2.2.2.4 列入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重点引进的科技平台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直接认定为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2.2.2.5 具体资助标准说明：新建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按照本政策资助标准降低一个档次给予资助。

2.2.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坪山区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文件），无认定证书（文件）的需同时提供资助文件、验收文件（或竣工报告）；

（六）科技创新平台或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建设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基本装修、仪器设备等费用，建设经费产生时间为截止上年度近三年；

（七）专职技术、管理工作人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取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利等证明材料；

（九）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属核准类，区级创新平台属评审类。

2.3 创新平台提升资助

2.3.1 政策内容

（一）对已认定的各类创新平台给予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的，按级别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级别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资助。

（二）在坪山区设立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国家级创新平台一级分支机构和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创新平台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三）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在坪山新建设或新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所获资助额的 50%、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2.3.2 申请条件

2.3.2.1 申请创新平台提升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

（二）申请项目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政策。

2.3.2.2 申请第一款资助还需同时满足：

（一）创新平台拥有上级行政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或文件，且运作正常，相关人财物配置到位；

（二）对于已认定并获资助的创新平台，成功获得上一级创新平台认定的，按已获得资助金额进行相应差额资助。

2.3.2.3 申请第二款资助还需同时满足：

市级以上（含市级）创新平台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2.3.2.4 申请第三款资助还需同时满足：

新型研发机构已获得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2.3.2.5 实施办法中所称国家级创新平台是指获得国家发改委授予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是指承担上述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建设任务的机构；省、市级创新平台是指省、市发改部门或科技部门授予的重点实

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2.3.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平台提升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申请第一款资助须同时提供：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或文件；

（六）申请第二款资助须同时提供：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三款资助须同时提供：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或市资助金额证明材料（立项文件、拨款凭证）；

（八）专职科研人员近 2 年获得立项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自主选择提供）；

（九）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4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2.4.1 政策内容

（一）对已取得合作成果的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的企业给予资助，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 5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企业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二）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坪山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

（三）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资助。

（四）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家机构或人员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运营经费资助。

2.4.2 申请条件

2.4.2.1 申请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

请第四款的除外）；

（二）申请项目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4.2.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提出申请的企业必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就申请的项目展开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合作协议的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并已向合作方支付合作经费，合作的形式可以是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须包括区内的机构，项目的主要成果产业化必须在区内落地实施；

（三）与企业合作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专家参与合作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专家必须有能力主持项目研发活动的开展，并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优势；

（四）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必须是在截止上年度的近三年内签订，合作项目经费支付行为发生在签订协议之后、提出本资助申请之前。

2.4.2.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2.4.2.4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须从事技术型和产业型科研活动，人文社科类不在实施办法资助范围内；

（二）正常开展科研工作：包括工作站或基地内正在从事科研活动的常驻工作人员至少 5 名（含）以上，进行中的科研课题 5 个（含）以上或课题的资金总额 500 万元以上，有详细的科研计划。

2.4.2.5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高等院校包括：本科以上院校；

（二）公立医院包括：市级及以上三级甲等医院；

（三）科研院所包括：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

（四）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低于 3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对单位资助 20 万元；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低于 2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对单位资助 10 万元；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低于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对单位资助 5 万元；

（五）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 50% 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2.4.3 申请材料

2.4.3.1 申请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的单位需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申请第四款的除外）；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申请第四款的除外）；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申请第四款的除外）；

（五）所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机构资质相关证明材料（第四款）。

2.4.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交以下条件材料：

（一）申请企业就合作项目在采取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合作形式的必要性说明；

（二）企业与合作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复印件，其中应包括明确的研发目标、参与人员的姓名与分工、合作项目的经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进度、项目开发的具体内容以及需完成的成果形式（含学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实施地等内容；

（三）申请企业支付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合作方收款后开具的发票（收据）复印件；

（四）合作项目已支付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发表的论文、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六）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水平、企业与合作单位资质的附加

材料；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4.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市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2.4.3.4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科研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科研课题合同书、科研计划。

2.4.3.5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场地使用证明材料（粤、港、澳地区单位不需提供）、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等的授权书，工作人员身份证等）、上年度已获资助的绩效奖励发放相关证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同和相关资金转账证明材料。

2.4.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属核准类。

2.5 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

2.5.1 政策内容

（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机构，按人才层次，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资助；同一高层次人才创办的机构只能获得一次本项资助。

（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对上级行政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度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追加资助。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 50%，给予最高 2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上述团队项目自行实际投入资金的 50%（场地费除外），另行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最长分 5 年发放。

（三）对参加上级行政部门最后一轮评审未获得认定的创新团队项目，按照最后一轮评审分数的排名，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四）对未获得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项目，按照项目的综合评估情况，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五）对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项目单位，按实际支出场地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6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的场地费用资助，最长分 5 年发放。

（六）对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的人才成员，按照人才层次，分别给予每年 15 万、10 万、8 万、6 万元的个人住房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七）对引进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落户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人才计划项目团队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 5 万

元奖励；引进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

2.5.2 申请条件

2.5.2.1 申请第一款高层次创业资助的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设立机构，或异地入选并已在市人才主管部门备案的高层次人才设立的机构迁入坪山区，提出申请时高层次人才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机构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

（二）第一款中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我区全职工作的深圳市认定的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海外 A 类人才、B 类人才、C 类人才，或坪山区认定的聚龙英才（杰出人才和 A、B、C、D 类人才）。

2.5.2.2 第一款中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实际经营场所须位于坪山区）。

（二）高层次人才应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该高层次人才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登记股份（含技术股）的 30% 以上（含 30%）且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 个月以上；或该高层次人才名下登记股份 10% 以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名下登记股份 40% 以上，且该团队所有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 6 个月以上，所有成员必须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协议

有效期自申报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三）申请项目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四）申请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的企业不得同时申请创赛项目落户奖励。

2.5.2.3 第一款高层次人才创业的分档资助标准：

对深圳市或坪山区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奖励 200 万元；深圳市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或坪山区认定的 A 类人才创业的，奖励 150 万元；深圳市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 B 类人才，或坪山区认定的 B 类人才创业的，奖励 120 万元；深圳市认定的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 C 类人才，或坪山区认定的 C 类人才创业的，奖励 80 万元；坪山区认定的 D 类人才创业的，奖励 60 万元。对不在上述人才认定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的，按照同类人才标准给予资助。

2.5.2.4 申请第二、三、四款资助的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

2.5.2.5 申请第二款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必须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创新人才团队在坪山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核心团队一半以上（含团队带头人）必须与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且

至少有一个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排名前 3 的股东。团队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是区外迁入的。

（二）已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

（三）创新团队自行投入资金 5 年资助总额为 500 万元，自行投入资金资助不与场地费、贷款贴息贴保、知识产权、研发投入、产业用房租金等资助项目同时申请，申请此项资助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财务数据专项审计报告等），自行投入资金资助分 5 年资助的比例分别为 40%、30%、10%、10%、10%。

2.5.2.6 申请第三款创新团队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加上级行政部门最后一轮评审未获得认定，且是通过类别评审的前三个排名，资助金额按名次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二）创新团队指深圳市孔雀团队，且已在坪山注册成立企业，创新团队应与参加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申报一致，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 个月以上；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注册登记股份的 20% 以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名下登记股份为 60% 以上，且该团队所有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 6 个月以上，所有成员必须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2.5.2.7 申请第四款未获得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人才

或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包括国际和国内两个层次的人才或团队，国际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指在国际范围有较大影响的人才或团队，包括学术著作或研究报告、担任职务、获奖情况、取得业绩方面，按照人才或创新团队综合评分 90 分、85 分、80 分，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资助；国内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指在全国范围有较大影响的人才或团队，包括学术著作或研究报告、担任职务、获奖情况、取得业绩方面，按照人才或创新团队的综合评分 90 分、85 分、80 分，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资助。

（二）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未获得国、省、市、区行政部门的认定，且已在坪山注册设立企业；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每年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承诺在企业全职工作）6 个月以上；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负责人名下登记股份占企业注册登记的股份的 60%以上，且创新团队所有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 6 个月以上，所有成员必须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三）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 65 岁。

2.5.2.8 申请第五款场地费用补贴包括场地租金、装修、物业管理等费用补贴，场地费分 5 年资助，资助比例分别为 40%、30%、

10%、10%、10%。

2.5.2.9 申请第六款住房租金补贴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未在深圳市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未领取过人才购房补贴，在申请受理日之前未在本市享受、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政策性住房或保障性住房，近三年无违法犯罪。

（二）对深圳市或坪山区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租金补贴 15 万元；深圳市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或坪山区认定的 A 类人才创业的，租金补贴 10 万元；深圳市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 B 类人才，或坪山区认定的 B 类人才创业的，租金补贴 8 万元；深圳市认定的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 C 类人才，或坪山区认定的 C 类人才创业的，租金补贴 6 万元；坪山区认定的 D 类人才创业的，租金补贴 6 万元。对不在上述人才认定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的，按照同类人才标准给予资助。（当前深圳市正在制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对高层次人才层级和类别进行重构，待《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高层次人才分为 A 类人才、B 类人才、C 类人才和 D 类人才，分别与原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海外 A 类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海外 B 类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C 类人才对应。）

（三）创新团队创业的，只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负责人给予租金补贴。如果核心成员已获得上级行政部门人才认定，

根据人才认定层级或类别给予租金补贴；如果团队核心成员或负责人未获得上级行政部门认定，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或负责人不超过 2 名，租金补贴 6 万元。

2.5.2.10 申请第七款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与企业资助的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项目投资方与区政府之间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业和机构，企业或者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二）通过引荐、推介、沟通、协调使得项目在坪山区落户；

（三）引进的对象主要包括：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落户的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

（四）对机构引进的项目和企业要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需提供引进项目或企业方出具的项目引荐委托书；引进项目在坪山区的落户证明材料；所引进项目或企业符合申报奖励项目类别的有效证明材料。

2.5.3 申请材料

2.5.3.1 申请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的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5.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

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高层次人才（团队）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场地证明（租赁合同、近 6 个月水电费单据、管理费单据等）；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任职证明、相关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文件以及成果所处阶段的证明材料。

2.5.3.3 申请第二款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

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的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申请自行投入资金资助还需要提供自行投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财务数据专项审计报告等），此项申报需进行现场核查。

2.5.3.4 申请第三款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单位需提供：

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创新团队参加上级行政部门最后一轮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上级行政部门最

后一轮评审的前一轮通过证明材料等）、最后一轮评审成绩相关证明材料；创新团队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员工名单及学历证明；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境外/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2.5.3.5 申请第四款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单位需提供：

对未获得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成立企业的，须同时提供：人才个人或创新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创新团队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名下登记股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人才或创新团队学术著作或研究报告、担任职务、获奖情况、取得业绩；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员工名单及学历证明；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境外/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2.5.3.6 申请第五款场地费用补贴还需提供：

企业场所租赁合同；缴纳租金证明材料；物业管理费用支出证明材料；装修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2.5.3.7 申请第六款人才住房租金补贴还需提供：

人才的房屋产权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审核时需查询人才是否享受坪山区住房优惠政策）、人才认定证书、人才在坪山租住房屋合同、房租支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材料。

2.5.3.8 申请第七款引荐项目或企业资助的单位还需提供：

引进项目或企业方出具的项目（企业）引荐委托书；引进项目在坪山区的落户登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所引进项目或企业符合申报奖励项目类别的有效证明材料（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团队）证明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进入培育库证明材料等）。

2.5.3.9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5.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第一、二、三、五、六、七款属核准类，第四款属评审类。

2.6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2.6.1 政策内容

（一）对注册地位于坪山区的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80、50、3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60、40、20 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50、30、1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3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二）对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创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团队构成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创客创业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 50%，给予配套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资助金额上浮 20%。企业不能重复申请上述两项资助。

2.6.2 申请条件

2.6.2.1 申请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的单位须为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6.2.2 申请第一款创赛项目落户奖励的单位，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奖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获奖项目须以企业主体形式在获奖后两年内提出申请（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出申请时其注册、纳税地须在坪山区；

（二）获奖团队新注册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員之一必须为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企业自然人持股排名前 5 的股东；团队依靠单位为企业的，其核心团队成員必须是该企业的股东或与该企业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据为准）；团队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作为依靠单位的企业可以从区外迁入的；

（三）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已获得奖励后又获高一层次的奖项，按相应差额予以奖励；

（四）国际级比赛须经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备案，国家级比赛是指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比赛是指各省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市级比赛是指各市级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比赛，区级比赛是指由坪山区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

2.6.2.3 申请第二款创客创业资助的企业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创客个人或团队在坪山区注册的未满一年的创业企业或者新迁入企业注册时间未满三年（截止计算时间为上年度 12 月 31 日）；

（二）创客个人、团队必须依托在坪山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客空间、孵化载体、高等院校或中等以上职业技术类学校；

（三）科技企业实施内部创业制度的创业团队可依托本企业申请创业资助，创业团队所依托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四）以上三个条件须第一、二条同时满足或第一、三条同时满足。

2.6.3 申请材料

2.6.3.1 申请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6.3.2 申请第一款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一）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二）获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可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6.3.3 申请第二款创客创业资助的单位还需同时提供：

（一）对创客个人、创客团队成立企业的，须同时提供：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入驻创客空间、孵化载体、高等院校或中等以上职业技术类学校相关证明；创业企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创业企业员工名单及学历证明；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二）对获得深圳市创客创业资助的，须提供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2.6.3.4 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2.6.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6.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创赛项目落户奖励、获得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资助的创客创业项目属核准类，未获得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资助的创客创业项目属评审类。

2.7 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

2.7.1 政策内容：

（一）对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创新产品给予支持，对购买区内企业首创产品的本区企业，按购买价格的 30% 给予资助；对向区外用户销售首创产品的，按销售价格的 30% 对本区企业给予资助；单个单位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二）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源头企业为目标，对注册未满三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营业收入的 2%，一次性予以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资助金额上浮 20%。

2.7.2 申请条件

2.7.2.1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依法在坪山区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三年，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

（三）申请企业至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2.7.2.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属坪山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此款政策中的创新产品仅限设备，且设备的研发至少包含 1 项发明专利技术（发明专利须为截止上年度近两年获得的），年度此款政策资助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只能够申请一种创新产品的资助，创新产品的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款政策中的购买价格是指实际发生的购买总额，销售价格是指实际发生的销售总额。

2.7.2.3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认定材料、创新产品（设备）研发相关证明材料（须含至少一项发明专利材料）。

2.7.2.4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满足：申请企业应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其主营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7.3 申请材料

2.7.3.1 申请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

（六）近三年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2.7.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认定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创新产品买卖双方无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如：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材料）、重点产业领域认定证明材料、创新产品购买（销售）合同、购买（销售）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7.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可同时提供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2.7.3.4 企业可选择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项目技术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7.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7.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8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

2.8.1 政策内容

（一）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净利润达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

入达到 6000 万元且净利润达 4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30%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对符合认定要求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其公司高管每人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3 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6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5 人。

2.8.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在坪山区依法注册 6 个月以上；

（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连续两年或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发生在坪山，且须呈正增长；

（五）申请第三款政策的高管须满足近三年无违法犯罪；

（六）第三款中“对符合认定要求的高成长性企业”指符合第一、二款资助条件的企业。

2.8.3 申请材料

2.8.3.1 申请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六）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奖证书等（自主选择提供）；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8.3.2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企业高管还需提供：

（一）企业高管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企业高管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记录、工资清单；

（三）企业高管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四）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8.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9.1 政策内容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9.2 申请条件

-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申报单位为新迁入、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重新认定）；
- （三）同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一认定周期内只能在坪山区获得一次该项奖励。

2.9.3 申请材料

-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 （四）成功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还须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五）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9.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10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2.10.1 政策内容

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针对首次研发生产并经非关联用户使用的产品，按照其实际营业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对其他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资助额度每年最高 100 万元。

2.10.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二）申请单位在坪山区内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并已实现产品批量生产；

（三）申请资助的项目产品上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四）申请资助单位的项目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为国内同类产品首次研发生产；

（五）申请产业化项目资助的奖励基数为项目产品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的营业收入（上述“项目产品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的 6 个月”时间段可以跨年度）。

2.10.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高新技术产业化

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证明项目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料，如专利证书、版权登记证书、注册商标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属证书等资料；

（六）项目产品首次研发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

（七）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八）其他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奖证书等（自主选择提供）；

（九）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0.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评审类。

2.11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

2.11.1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独角兽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

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跟投；对上年度进入国家、省、市瞪羚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跟投；对上年度进入深圳市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跟投。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时，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收益，按照净收益的 50% 给予企业高管团队奖励。

2.11.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坪山、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为上年度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独角兽或瞪羚企业名单，或进入深圳市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名单。对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独角兽或瞪羚企业的资助标准：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独角兽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资助；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瞪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

（三）同一家企业只能在坪山获得一次该项奖励。

2.11.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优秀科技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企业上年度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独角兽或瞪羚企业名单，或进入深圳市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跟投规则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1.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12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2.12.1 政策内容

（一）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1、2 类），按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3、4、5 类）、生物制品、中药，按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800 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 GMP 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 II、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五）对坪山医疗机构首次获得国家药品（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资质（I 期、II 期、III 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鼓励具有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 GLP 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支持坪山区 GCP、GLP、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七）已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800 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九）对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予 200 万元奖励；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对将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一）对获得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CE（欧洲统一）认证、日本 PMDA 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等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美国 CAP 认可、巴西 BGMP 认证、韩国 KGMP 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30%，最高 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2.12.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从事生产或研发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已获得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12.3 申请材料

2.12.3.1 申请生物领域企业奖励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生物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12.3.2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企业的临床试验方案、企业与医院签署的临床试验协议、临床试验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医院出具的伦理批件、临床总结报告；委托 CRO 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企业须同时提供 CRO 协议、根据协议要求产生的费用、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化学药品（1、2 类），根据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的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资助总额）、800 万元（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资助总额）的资助。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化学药品（3、4、5 类）、生物制品、中药及天然药物，根据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的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

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资助总额）、400 万元（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资助总额）的资助。

2.12.3.3 第二款的药品生产批件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申请第二款、第三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批件复印件或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生产批件地址变更批件的复印件。

2.12.3.4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新版药品 GMP 证书或 II、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12.3.5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获得 GCP 或 GLP 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

2.12.3.6 申请第六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提供服务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提供服务情况统计表（按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统计）。

2.12.3.7 申请第七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2.12.3.8 申请第八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取得药品上市许可证明材料及药品批准文号，或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的委托协议书（合同）、委托生产品种相应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2.12.3.9 申请第九款、第十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地

址变更的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仅指注册地变更）。

2.12.3.10 申请第十一款奖励的企业须同时提供：获得的国际市场准入认证证书；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12.3.11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2.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13 新能源企业奖励

2.13.1 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进入国家工信部《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给予 10 万元/次的奖励，累计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 万元。

（三）对上年度获得欧盟 EU/ECE 认证、美国 DOT/FMVSS、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国家金太阳认证等新能源产品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13.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新能源）的认定标准；

（二）已取得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实施办法规

定的相关条件。

2.13.3 申请材料

2.13.3.1 申请新能源企业奖励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新能源企业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认定证明材料或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2.13.3.2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进入国家工信部《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证明文件；

2.13.3.3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项目证书；

2.13.3.4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获得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2.13.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3.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14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2.14.1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获得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日本 JET 认证、英国 MCS 认证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2.14.2 申请条件

-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已获得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相关证书或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14.3 申请材料

申请市场准入认证奖励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五）获得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证书；认证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4.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15 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2.15.1 政策内容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按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租赁价格或社区、街道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连续资助 3 年。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按实际租赁价格的 90% 给予资助；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部分，按实际租赁价格的 50% 给予资助；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含）及以上部分，第一年按实际租赁价格的 50% 给予资助，第二年按实际租赁价格的 40% 给予资助，第三年按实际租赁价格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重点产业领域单位每年资助上浮 20%。

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2.15.2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

（二）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

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科技组织机构的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或机构首次申请时符合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条款要求的除外）；

（三）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实际租赁价格享受租金补贴，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且企业最终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的租金；

（四）同一申报主体的租金资助金额在将不同区域租赁的用房面积进行加总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五）资助年限按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注册或迁入的次月起核算连续满 36 个月（重点产业领域单位每年资助上浮 20%），前 12 个月按第一年计算，以此类推；

（六）产业用房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产业用房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

2.15.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产业用房租金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或上年度企业或机构获得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公示及资助经费到账凭证；

（六）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等证明材料；

（七）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或机构须提供认定证明材料或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所要求提交的材料；

（八）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5.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16 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

2.16.1 政策内容

（一）对加建、改造的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在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改造完成并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后，按实际建设费用投入金额，分档次给予建设或改造主体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投入 50% 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纳入区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改造计划并委托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的加建、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建设费用投入的 7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 2000 万元。区属国企开展上

述加建、改造项目致租金损失的，按区属国企作为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价格或片区租赁指导价的 100%，根据实际加建、改造时间，给予最高 6 个月的空置期租金资助。

2.16.2 申请条件

2.16.2.1 申请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为注册在坪山区的产业地产开发企业，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技术类公共空间建设、运营企业，或科技园区开发企业，或项目公司注册在坪山区；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需事先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备；

（三）申请支持的项目依法取得规划、建设等许可认定，最长可在申报时的前五个年度内开工建设，申报时已完成全面建设并获得相关资质；

（四）项目用途为科技创新类空间用途，行业范围须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应有 70% 的面积用于科技企业入驻；

（五）建设费用投入包括土地费用、前期工程费用、装修费用，不包括购买家具、家电、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六）加建指在原有结构上加盖新的结构，原有结构不变化；改造指在已建建筑结构上进行修改或者扩充。

2.16.2.2 对社会主体改造科技创新空间载体的资助标准：

（一）确定资助基数：从改造面积*改造单价（深圳市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信息价)确定的改造成本与专业工程造价审计确定的成本中,取较低值作为资助基数。

(二)分档资助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确定资助金额。

实际建设费用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 50%给予资助;实际建设费用投入 100 万元-300 万元(含)之间的,按 30%给予资助;实际建设费用投入 300 万元-500 万元(含)之间的,按 10%给予资助;实际建设费用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 5%给予资助。

2.16.2.3 每家企业年度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不与其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挂钩。

2.16.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申请单位在开展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改造方案,在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土地权属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拟加建和改造的科技创新空间载体进行考察论证,在与建设单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区科技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与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不完整的社区旧厂房提供社区和业主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科技创新空间载体产业规划、功能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七）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及投资概算说明；

（八）科技创新空间载体的建设或改造费用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九）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申请加建资助的单位须提供）；

（十）区属国企作为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实际加建、改造时间的证明材料（区属国企申请空置期租金资助的单位须提供）；

（十一）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6.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评审类。

2.17 众创空间运营资助

2.17.1 政策内容

（一）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的，一次性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省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 50% 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 15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众创空间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种子企业”的众创空间，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种子企业”，根据“种子企业”规模或投后估值金额，分档次给予众创空间最高 6 万元孵化奖励，每个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对获得深圳市创客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的，经核准，给予运营单位市资助金额 50%、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2.17.2 申请条件

2.17.2.1 申请众创空间运营资助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在坪山区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社会组织；

（二）申请资助的众创空间须在坪山区建成后通过国家、省、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或获得资助。

2.17.2.2 区级众创空间须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众创空间注册地在坪山区，众创空间的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且承诺 3 年内不得变更用途；众创空间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属租用物业的，要求租用合同期在 3 年以上；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其中供创客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frac{2}{3}$ （含）以上；

（三）拥有为创客提供创新创业辅导的专业管理团队，能为

创客提供器材、工具、设备等硬件资源和相关软件，开展创意分享、资源对接、创业辅导等创新创业服务；

（四）入驻创客或创客项目不少于 8 个；

（五）每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10 场，每场参与人数 20 人以上。

2.17.2.3 实施办法所称被孵化的种子企业须满足：

（一）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含）以上；

（二）在坪山区注册，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主营业务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17.2.4 国家级众创空间按照面积分等级给予资助：

1000 平方米以下，资助 60 万元；1000 平方米（含）以上，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资助金额相应增加 350 元，最高资助 200 万元。

2.17.2.5 区级众创空间的具体资助标准：

1000 平方米以下，资助 20 万元；1000 平方米（含）以上，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资助金额相应增加 75 元，最高资助 50 万元。

2.17.2.6 孵化种子企业的具体奖励标准：

按正常经营的每家种子企业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奖励；被孵化的种子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500 万元的，按每家种子企业 2 万

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1500 万元的，按每家种子企业 4 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2500 万元的，按每家种子企业 6 万元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奖励。

2.17.2.7 申请第三款创客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的，须获得深圳市创客专项资金资助，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或已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17.2.8 已被认定为国家、省或市级且注册、运营在坪山区的众创空间，自动认定为区级众创空间，同一众创空间不能重复申请资助。

2.17.3 申请材料

2.17.3.1 申请众创空间运营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众创空间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17.3.2 申请区级众创空间认定的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产权不完整的社区旧厂房提供社区和业主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专职管理人员的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上年度专职管理人员社保清单；

（四）入驻创客或项目协议复印件；

（五）众创空间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运营管理方案；

（六）众创空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的证明材料。

2.17.3.3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须同时提供：

（一）获得国家、省、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二）申请省市级众创空间配套资助的单位需同时提供：获得上级资助的审批文件已下达，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2.17.3.4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单位，还须同时提供：

（一）众创空间认定相关证明材料、被孵化企业法人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商业计划书及其他企业孵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单位与被孵化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或入孵协议；

（三）被孵化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给税务部门的财务报表或投后估值证明材料。

2.17.3.5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同时提供：获得深圳市创客服务平台的资助文件、资助经费到账凭证或通过上级行政主管

部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2.17.3.6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7.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国家级、省市级、区级众创空间运营资助属核准类，区级众创空间认定属评审类；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均属核准类。

2.18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

2.18.1 政策内容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的 50%，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250、2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150 万元的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项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项目，给予孵化器 5-10 万元孵化奖励，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最高奖励 150 万元。

2.18.2 申请条件

2.18.2.1 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在坪山区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

（二）申请资助的科技孵化器须通过国家、省、市、区

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或资助；

2.18.2.2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须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地在坪山区，孵化器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有比较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含），其中入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总面积的 $\frac{2}{3}$ 以上，作为孵化器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

（三）孵化器正常运作 1 年以上，设有专门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场地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可为入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政策、财务、技术开发与交流、投融资等相关的公共服务；

（四）在孵化器内注册的、处于初创期在孵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10 家，单个在孵企业租用孵化器场地面积不高于 5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场地面积不高于 1000 平方米）；

（五）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企业。

2.18.2.3 被孵化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含）以上；

（二）在坪山区注册，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主营业务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18.2.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面积分等级给予资助：

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下，资助 100 万元；10000 平方米以上，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资助金额增加 100 元，最高资助 300 万元。

2.18.2.5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具体资助标准：

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下，资助 50 万元；10000 平方米以上，面积每增加 1 平方米，资助金额增加 50 元，最高资助 150 万元。

2.18.2.6 项目孵化具体奖励标准：

根据孵化项目的规模确定每孵化一个项目的奖励额度，被孵化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25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被孵化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 8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18.2.7 已被认定为国家、省或市级且注册、运营在坪山区的孵化器，自动认定为区级孵化器，同一孵化器不能重复申请资助。

2.18.3 申请材料

2.18.3.1 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18.3.2 申请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产权不完整的社区旧厂房提供社区和业主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管理人员的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入驻项目协议复印件；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运营管理方案。

2.18.3.3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获得国家、省、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备案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二）申请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套资助的单位需同时提供：获得上级资助的审批文件已下达，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2.18.3.4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孵化器认定证明相关材料、被孵化企业法人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商业计划书及其他企业孵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单位与被孵化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或入孵协议；

（三）被孵化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后估值证明材料（申请按照收入或估值规模给予奖励的单位需提供）。

2.18.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8.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第一款国家级、省市级、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属核准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属评审类；第二款企业孵化奖励属核准类。

2.19 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

2.19.1 政策内容

（一）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技园区建设，对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园，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200 万元的资助。

（二）鼓励科技园区扶持企业上市，每引进或培育一家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度获得此项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2.19.2 区级科技创新园区的认定标准

（一）科技园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有比较健全的

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每年须按要求向区科技主管部门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二）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含），其中用于入驻科技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 $\frac{2}{3}$ 以上，作为科技园区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场地可为自有或租用；

（三）科技园区有通讯、网络、办公服务等方面的共享设施，设有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市场、培训等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可为入驻科技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四）园区入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五）入驻园区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1. 在科技园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2.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活动；3. 主营业务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政策，不得从事与该园区发展方向不符的经营活动；

（六）园内企业综合效益好，土地利用率高，具备健全的生产、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企业在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环保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2.19.3 申请区级科技创新园认定应提交的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园区及管理机构情况说明（含园区面积、企业入驻面积及占比、科技企业入驻面积及占比、科技企业占入驻企业比例等）；

（四）园区建设规划及运营方案；

（五）上年度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的状况；

（六）科技园区（孵化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清单（入驻企业名称、租赁的房号、面积、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介绍、上一年度税收、产值、利润、知识产权情况、标注国高企业等）；

（七）所有园区入驻企业的国高企业证书、ISP/ICP 证书等；

（八）有助于说明科技园区资质和服务水平的其他证明文件。

2.19.4 申请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应符合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在坪山区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

（二）申报资助的科技创新园区须获得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三）科技创新园区引进培育的上市企业包括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以及被上市公司并购实现间接上市的企业。

2.19.5 申请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应提交的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区政府关于批准设立科技创新园的认定文件；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19.6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科技创新园区认定资助属评审类，区级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属核准类。

2.20 科技贷款贴息贴保

2.20.1 政策内容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 1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

2.20.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

（二）申请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科技组织机构的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按期还清贷款本息；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 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采用融资贴息方式的，市区两级资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2.20.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贷款贴息担保）》（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贷款卡正反面复印件；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六）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七）支付利息、担保费或评审费的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固定格式）、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

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八）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0.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1 科技贷款风险奖励

2.21.1 政策内容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 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 3% 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2.21.2 申请条件

2.21.2.1 申请科技贷款风险奖励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单位为向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为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坪山区）。

2.21.2.2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四）贷款资金的用途属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1.2.3 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科技组织机构应满足其服务对象为按上述标准确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21.2.4 企业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不与其上年度缴纳的税收相挂钩。

2.21.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贷款风险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金融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机构与区企业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贷款凭证和其他相关材料；

（四）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的区内企业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示证明材料、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相关材料或科技组织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相关协议；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2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2.22.1 政策内容

对落户坪山区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法律事务、上市辅导等服务机构，按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22.2 申请条件

2.22.2.1 申请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

（三）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四）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60%；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

2.22.2.2 具体资助标准：

（一）在坪山区新注册不满 1 年且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落户奖励；

（二）其他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服务机构，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22.2.3 获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应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迁离

坪山区。

2.22.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发票；

（六）机构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证明或科技服务资格证（复印件）；

（八）机构上年度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九）获得奖励之日起三年内不迁离坪山区的承诺书；

（十）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2.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2.23.1 政策内容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专利商标案件代理量达到 100 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落户支持。

2.23.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四）获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应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迁离坪山区。

2.23.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六）专利、商标及版权近三年代理合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成立以来代理情况提供资料），以及机构总体工作情况介绍；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3.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4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2.24.1 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80 万元；获得省级资质的，资助 50 万元；获得市级资质的，资助 30 万元。

2.24.2 申请条件

（一）联盟运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联盟须获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者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三）申请单位需为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机构，且有 5 名以上专职运营人员；

（四）联盟正常运营，运营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完整，拥有联盟章程以及联盟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组织机构；

（五）联盟运营经费需独立核算；

（六）联盟举办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报备区科技主管部门；

（七）科技创新联盟是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或企业标准联盟、创客联盟、众创空间联盟等创新创业领域的新型联盟。

2.24.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联盟资

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联盟运营单位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联盟运营单位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联盟运营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联盟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申请单位承担联盟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六）联盟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在坪山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联盟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八）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4.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5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2.25.1 政策内容

（一）对科技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在坪山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科技创新活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在坪山区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5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50 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3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三）对于区政府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按单位参加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企业和机构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进行资助，国内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3 万元，国外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5 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三甲医院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40 万元，其他单位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2.25.2 申请条件

2.25.2.1 申请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实施办法所称科技创新联盟须获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者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实施办法所称行业协会，是指在国家、省、市、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二）申请第一、二款的单位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

件限制，但举办的活动须与科技、产业领域相关，且开展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三）申请第三、四款资助的单位必须是依法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四）经区政府认定或区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举办活动类型；活动级别（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活动举办地点；活动举办单位类型、资质；参加活动的企业或机构；活动与会人数；活动主办及参与单位无任何反党、反政府的倾向（需提交签署的承诺书）；举办活动方案（包括投入费用明细，有播放坪山宣传片或做坪山政策宣讲等坪山推介环节，参与单位须有坪山企业或有坪山企业上台分享，背景板、宣传册或海报等各类型活动物料须有坪山 Logo。）；区科技主管部门须作为科技交流活动的指导单位。

2.25.2.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活动须满足的条件：

（一）举办的各级科技创新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数须在 80 家以上（专家按 1 家计算）；

（二）国际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国际（含港澳台）企业和机构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全国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广东省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省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深圳市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市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坪山区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三）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25.2.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活动须满足的条件：

（一）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必须为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在坪山区组织的学术论坛、行业发展论坛、院士论坛、行业沙龙、行业交流会等；

（二）国际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国际（含港澳台）企业和机构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全国性活动的参与企业和机构中，广东省外的企业和机构占比达三分之一以上；

（三）活动参与人数须在 80 人（含）以上，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 5 次；

（四）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25.2.4 申请第三、四款资助的单位须满足的条件：

（一）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均为科技类，不包含社会人文类；

（二）对于参加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向区财政局进行申请及核销，企业无需重复申请。

2.25.3 申请材料

2.25.3.1 申请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25.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举办活动发生的实际费用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2.25.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二）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三）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2.25.3.4 申请第三、四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参加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2.25.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5.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6 国际创新中心资助

2.26.1 政策内容

（一）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对坪山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海外建设创新中心，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业务的，给予每年最高 150 万元运营资助。

2.26.2 申请条件

2.26.2.1 申请国际创新中心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国际创新中心的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该主体须为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迁入的企业或机构应在坪山区注册 6 个月以上；

（三）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或海外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提供专用于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相关的工作场地，场地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四）在坪山区建立的国际创新中心须满足已经建立国际合作渠道，与境外合作伙伴签订了至少 3 个合作协议、合同书等，或在境外设立了研发、孵化等专业机构，并已具有 3 个以上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或孵化项目成功案例等条件（成果技术转移需要的相关合作协议，孵化项目落地能够正常经营）；

（五）在海外建立创新中心的，应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不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

协调能力；

（六）海外创新中心的项目必须在坪山区内进行落地孵化。

2.26.2.2 第二款被孵化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实缴资本 200 万元（含）以上；

（二）在坪山区注册，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主营业务属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经营范围且符合区产业发展政策。

2.26.2.3 第二款海外创新中心孵化项目落地和举办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资助标准：

（一）单个孵化项目在坪山落地，给予海外创新中心建设或运营主体 5 万元资助；

（二）海外创新中心承办坪山区政府委托的科技创新交流活动，按照举办活动费用的 50%，单个活动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年度海外创新中心举办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资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2.26.2.4 第二款海外创新中心运营资助标准：

根据孵化项目的规模确定每孵化一个项目的奖励额度，被孵化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2500 万元的，给予 6 万元奖励；被孵化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获得专业风险投资、投后估值达到 2.5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26.2.5 港澳台等境外机构设立的创新中心，或在港澳台等境外地区设立的创新中心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2.26.2.6 第二款政策中孵化项目落地资助、举办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资助和运营资助可以同时申请，不同分类的运营资助只能申请一次，此款政策的申请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2.26.3 申请材料

2.26.3.1 申请国际创新中心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创新中心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四）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2.26.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建设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坪山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相关人员和单位资质的证明材料、与境外机构合作文件、合作经费、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二）自有的海外机构或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海外团队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

2.26.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供：

（一）海外创新中心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授权管理证明复印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设立地大使馆（领事馆、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设立所在地的注册证明文件、研发合同（或其它研发费用证明文件）、研发人员名单；

（三）被孵化项目落地和运营资助须提交海外孵化项目在坪山区落地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被孵化企业法人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商业计划书、被孵化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后估值证明材料（申请按照收入或估值规模给予奖励的单位需提供）及其他企业孵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海外创新中心承办区政府委托的科技交流活动资助须提交接受区政府委托承办科技交流活动相关证明材料、承办科技交流活动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活动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同时附上上述材料的中文译本。

2.26.3.4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6.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评审类。

2.27 技术转移资助

2.27.1 政策内容

（一）对新获批和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对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三）在坪山区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2.27.2 申请条件

2.27.2.1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上一年度新迁入坪山区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或上一年度新获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27.2.2 申请第二款高校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的高校院所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下属研究机构；国家 985、211 工程中的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名列全球 500 强大学排名（以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榜为准）的高等院校；深圳市和坪山区重点引进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二）技术转移机构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正常运行 6 个月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负责人由以上

机构派出或聘任，技术转移项目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

（三）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四）技术转移机构以提供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搭建、项目产业化服务等为主要业务，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五）具有 5 名以上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具备技术转移专员不少于 1 人，其中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以上；

（六）有专门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2.27.2.3 申请第三款技术成果交易资助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该笔交易真实客观，并已经完成交易程序；

（三）技术成果基本完成研发且具备产业化条件，并已落户坪山区。

2.27.3 申请材料

2.27.3.1 申请技术转移资助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技术转移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四）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

2.27.3.2 申请第一款及第二款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经费补贴的单位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证书或国家科技部网站公告结果，或者高校院所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设立批文；

（二）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三）技术转移机构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权证；

（四）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五）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2.27.3.3 申请第三款技术成果交易资助的技术转移机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二）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2.27.3.4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7.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8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

2.28.1 政策内容

对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项目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2.28.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已获得深圳市资助，上级审批文件已下达，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2.28.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际科技合作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8.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29 科普基地运营资助

2.29.1 政策内容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3 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3 万、2 万的资助，每个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29.2 申请条件

2.29.2.1 依照以下分类进行区级科普基地认定的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

2.29.2.2 申请区级科普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在坪山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二）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三）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四）能够积极参加区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五）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科普任务的开展。

2.29.2.3 申请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的场馆。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工业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2. 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专业科技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3. 有互动体验类展品。除常规科普展品外，综合性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60% 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专业科技场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 20% 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 90% 以上。

（二）开放接待

1. 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260 天，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24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场馆不少于 10000 人次，专业科技场馆不少于 5000 人次。

2. 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学术活动月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三）经费投入

设有专项科普经费。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资金应列入单

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

2. 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2.29.2.4 申请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2. 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

3. 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二）开放接待

1. 能常年向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20 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

2. 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10000 人次。

（三）经费投入

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 2 名的科普专职人员。

2. 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

3. 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

2.29.2.5 申请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2.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二）开放接待

1. 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 50 天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 15 天以上。

2. 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三）经费投入

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 1 人以上，并建立 5 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2.29.2.6 申请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企业拥有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2. 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 100 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二）开放接待

1. 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

日应不少于 15 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75 天。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

2. 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 1500 人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投入的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配有科普工作人员 1 人以上,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

2.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 5 人,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

2.29.2.7 申请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

1. 拥有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2. 申请单位为国内信息传媒行业知名机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4. 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

（二）开放接待

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

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将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四）科普队伍

1. 由单位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2. 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 1 名的专职人员。

2.29.2.8 科普活动资助标准：

根据科普活动规模确定资助标准：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 200 人（含）以上资助 5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100 人（含）至 200 人资助 3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 50 人（含）至 100 人资助 2 万元，每个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29.2.9 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普基地，且开展的科普活动的范围在坪山辖区内。

（二）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数须在 50 人（含）以上；

（三）举办的科普活动须事先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29.3 申请材料

2.29.3.1 科普基地运营资助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普基地运营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29.3.2 申请区级科普基地认定的单位，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科普基地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总结或计划、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

2.29.3.3 申请区级科普基地认定资助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坪山区出具的科普基地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备案文件等资料均可）。

2.29.3.4 申请科普活动资助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重要嘉宾，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二）活动参与人员、企业和机构的详细情况证明材料。

2.29.3.5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29.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中区级科普基地的认定属评审类，科普基地认定资助和科普活动资助属核准类。

2.30 科技获奖奖励

2.30.1 政策内容

（一）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且作为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200% 给予配套奖励；作为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奖励的单位、个人，按照市奖励奖金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的，每项奖励 35 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5 万元。

（四）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 2 万、1.5 万、1 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奖励。

2.30.2 申请条件

2.30.2.1 科技获奖奖励的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坪山区内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

（二）已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奖励的项目只能申报配套奖；

（三）申请奖励对象为个人须满足近三年无违法犯罪。

2.30.2.2 申报科技获奖奖励的单位应获得以下奖励其中之一：

（一）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奖励；

（二）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项目，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或第二专利权人。

2.30.2.3. 申报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是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上述企业的工作人员；

（二）申请人上年度参加有关行政单位举办的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并获得前三等奖。

2.30.3 申请材料

2.30.3.1 申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科技获奖配套奖励

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获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的，提供国家、省、市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经费到账凭证；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的，提供国家、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奖励的文件；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0.3.2 申报科技创新类竞赛奖励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申报系统填写科技创新类竞赛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或所在企业）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

（五）申请人的获奖证明材料；

（六）其他证明材料。

2.30.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1 知识产权奖励

2.31.1 政策内容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奖励金额 3 万元/国/项，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奖励金额 2 万元/项；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 5 个国家，且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只奖励 1 次。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0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国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二）国内专利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含港澳台地区），每项一次性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2.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三）对企业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完成后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了登记，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年内提出申请（以登记发文日为准），每件资助 600 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2.31.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内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近三年无违法犯罪的个人（其中个人只能申请国内外专利资助）：1、具有坪山区户籍的自然人；2、具有深圳市户籍并在坪山区工作的个人；3、在坪山区全日制大专院校学习的学生；4、无深圳市户籍，但工作单位在坪山区；

（二）申请单位是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中对共同专利，申请单位必须是共同专利中第一申请人；专利在授权后变更专利权人的，不再资助新的专利权人；

（三）对获得授权后给予奖励的专利，应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境外专利局（组织）授权；在港澳台地区申请并获授权的，视为国内授权；同一专利得到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的授权；

（四）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资助对象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且资助对象需获相关专利证书后才能够申请资助。申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证书需提供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且分析报告

或评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具有创新性或新颖性；

（五）申请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事业单位须获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评定。

2.31.3 申请材料

2.31.3.1 申请知识产权奖励的须提供：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2.31.3.2 申请人为单位的还须提供：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2.31.3.3 申请人为坪山区户籍的自然人还须提供：

有关身份（户口簿、身份证）和工作/学习证件[在该单位连续缴交最近 6 个月的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交单位的公章）、学生证复印件或在校证明]、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2.31.3.4 申请人为坪山区工作的自然人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在职证明文件（盖公章），在该单位连续缴交最近 6 个月的个人社保清单（社保局打印或者网上打印，网上打印需加盖社保缴交单位的公章），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2.31.3.5 申请境外专利资助的还须提供：

（一）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的，企业申请进入国际阶段奖

励的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 表）复印件（验原件）、《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 表）复印件（验原件）；企业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并获得授权的奖励的，应提交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一并申请国际阶段补贴；

（二）通过其他途径申请专利的应提交外国专利局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三）各项费用的凭据复印件，包括 PCT 或外国官方寄送费用凭证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合同、费用凭证（验原件）。

2.31.3.6 申请国内专利资助的还须提供：

（一）国内专利（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应提交国内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和申请此证书所需费用、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代理合同和相关费用的发票。

2.31.3.7 申请软件著作权资助的还须提供：上年度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申请此证书所需费用、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2.31.3.8 申请知识产权优势、示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的还须提供：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获奖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1.3.9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1.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2 标准化奖励

2.32.1 政策内容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100%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

对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给予 5000 元/张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采标认可资助总额最高 5 万元。

（四）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 级、AAA 级、AA 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企业每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五）通过深圳标准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标准，给予每项 5 万元的奖励。

2.32.2 申请条件

2.32.2.1 申请标准化奖励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坪山区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32.2.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为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或第二的起草单位；其他单位为参与制定、修订标准单位。

（二）标准与区高新技术产业相关，且该标准已公开发布；

2.32.2.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有由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或须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职务。

2.32.2.4 申请第三款或第四款资助的单位，须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或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认定并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32.2.5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须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并在获得认证产品上加贴深圳标识，第五款深圳标准认证资助金额不计入企业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

2.32.2.6 申请时间必须在该技术标准公开发布或获得证书、通过认定之日起两年内。

2.32.3 申请材料

2.32.3.1 申请标准化奖励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标准化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2.32.3.2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获得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的证明文件，经费到账证明资料；

2.32.3.3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国际、国家、深圳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或者权威机构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

2.32.3.4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复印件；

2.32.3.5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复印件；

2.32.3.6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单位还须提供：深圳标准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复印件；

2.32.3.7 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2.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3 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2.33.1 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 50%、最高 50 万元给予配套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 80 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每年最高资助 30 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 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2.33.2 申请条件

2.33.2.1 非产业类科研活动主要包括教育、卫生、环保、城建、体育、农业、林业、检验检疫、海关等领域开展的科研活动，

并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不含社会类科研活动。

2.33.2.2 申请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33.2.3 申请第一款非产业类科研活动启动经费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开展的科研活动已获得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等资助。

2.33.2.4 申请第二款非产业类科研活动启动经费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年度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率不低于 50%，且单位整体资助资金均须用于被资助项目的实施；

（二）上年度申报单位的项目通过是指已经获得国家、省、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立项、科技成果认定等。

2.33.2.5 申请非产业类科研活动启动经费资助的单位需要符合以下绩效考核约束：

（一）上年度应有不低于 50% 的项目通过率才可以继续申报，没有达到标准则取消申请单位后续两年该项目的申报资格；

（二）绩效考核为百分比分数考核，项目通过分数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 10 分、5 分、2 分，项目通过率=（国家级项目通过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项目通过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项目通过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国家级申

报项目总个数*国家级项目通过分数+省级申报项目总个数*省级项目通过分数+市级申报项目总个数*市级项目通过分数)*100%。

2.33.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非产业类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申请第一款资助的单位须提供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项目下达文件、授权书、任务书或合同书，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单位须提供上年度申报项目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项目通过的认定、资助拨款经费进账及申报项目总数等相关材料）、上年度获得资助资金在被资助项目的使用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收集汇总被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转账记录、被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发票等证明材料）、单位已核定拟申报上级科技立项启动经费资助的项目申报书（须含项目可执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相关材料（须含单位对申报项目评审过程、评分结果等）、及单位同意项目申

报的审核流程相关证明材料。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3.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4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2.34.1 政策内容

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 40% 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按 40% 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项目按 30% 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市级项目按 20% 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2.34.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具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通知，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

（三）前列政策条款未覆盖的项目。

2.34.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企业与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国家、省、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4.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5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2.35.1 政策内容

（一）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坪山区，在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奖励。

（二）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决定审批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2.35.2 申请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申请项目已入选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或通过“十大行动计划”最后一轮评审，并具有相关部门立项文件或通知。

2.35.3 申请材料

（一）《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在申报系统填写）；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企业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六）深圳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35.4 审批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2.36 材料提交说明

一、年度获得资助或奖励的单位须签署包括“自获得资助或奖励之日起至少三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条款的资助合同；

二、申请人为自然人须提供提供的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材

料（上级或公安部门有文件要求不须提供，则不再提供）；

三、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四、针对“创新产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第一、二、三、四款）、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第一、二款）、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第二款）”三类创业类资助条款，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请其中一项资助；

五、上述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原件扫描件，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在申报系统提交材料为复印件，应先加盖文件出具单位公章后扫描、提交，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并加盖公司骑缝章。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程序

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操作细则规定，接受项目资助申请，如果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遵从其要求。申请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请登录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查询、填写或上传相关材料。

3.1 核准制项目

一、申请受理。

（一）企业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核企业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二）申报系统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系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二、审批。资金的审批，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报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拟资助计划。

（四）区财政部门复核。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对资金项目安排已经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复核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上会讨论复核后的资助计划。

（六）公示。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拟资助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七）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按区

科技主管部门要求，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 资助金额；
2. 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
3. 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经济目标；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八）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区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获资助的企业存在资金使用计划有实质性的变动，或预计将发生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应在事前以书面形式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并执行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回复意见。

3.2 评审制项目

一、申请受理。

（一）企业认证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审核企业在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填写和上传的认证材料。

（二）申报系统材料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系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申报材料形式审核。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二、审批。资金的审批，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

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由财务专家（1 人）、技术专家（不少于 3 人）不少于 4 人组成，设组长一人，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专家与评审单位以前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报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拟资助计划。

（五）区财政部门复核。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拟资助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对资金项目安排已经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复核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六）区科技主管部门上会讨论复核后的资助计划。

（七）公示。拟资助的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八）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 资助金额；
2. 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
3. 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技术、经济目标；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九）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区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已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事前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新的项目申报工作。

四、项目承担单位需严格执行合同内容，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受资助项目研发投入费用的独立台帐。

五、在项目研发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研发计划或资金使用计划有实质性的变动，或预计将发生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应在事前以书面形式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并执行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回复意见。

3.3 备案类项目

一、企业根据项目备案要求准备备案资料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形成项目备案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打印并提交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部初审。

二、业务部对项目备案材料和条件进行初审。包括：

（一）业务部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二）业务部将材料审查合格的备案项目提请区科技主管部

门领导或区政府（相关区领导）审批。

三、准以备案的，业务部向企业出具准以备案的批复，以便申请单位将之作为后续申报资助的申报材料。

四、业务部门自留一份批复复印件及备案材料原件，并将一份批复复印件及项目备案材料原件交由规划部存档。

注意事项：区内举办活动根据活动人数、参加人员身份情况需要向公安等部门备案、审批，区公安局安保业务咨询电话为84443165。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二）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送信息的。

（三）近两年内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有如下情况或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的，对申请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将该单位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者，要求其退回已拨资

金，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且拒不整改的；

（三）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规定向区科技、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的。

三、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 号）文件第七其他（三十一）条要求，对获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区级专项资金予以配套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市级专项资金资助金额的 50%。

第五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发布与本操作细则相配套的申请指南。

二、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实施办法》一致。

附件：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

附件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机构）认定标准

一、认定标准

重点产业领域包括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六大产业领域。综合以下情况进行评审认定：

（一）企业（机构）的主营业务范围；

（二）企业（机构）所属的税务、统计部门的行业分类；

（三）企业（机构）团队的构成情况；

（四）实地考察情况；

（五）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计划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认定原则

一家企业（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只能认定为一种类型的企业（机构），企业（机构）认定条款与操作细则相冲突的，以细则为准。

三、适用范围

本项认定适用于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四、认定流程

（一）企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认定的单位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坪山区重点领域企业（机构）认定申请书》（在申报系统填写）；

2.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3.认定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4.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认定。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按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对已受理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2.根据评审意见，区科技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对拟认定的企业（机构）名单进行集体讨论，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公示。

《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政策解读

日前，坪山区财政局组织对《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便于更好理解相关内容，现就《管理办法》修订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模式，规范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按照区领导对引导基金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专项子基金管理，结合审计提出的要求及《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实际情况，财政局组织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在修订过程中，财政局分别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法律顾问意见、专家意见及社会公众意见，并结合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二、目标任务

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宗旨是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等领域，大力集聚和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本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主要为规范管理引导基金及子基金运作，其中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或合伙方式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包括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将第三条【资金来源】修改为：“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引导基金各项收益和社会捐赠等”。

（二）将第十条【投资公司职责】第四（项）修改为：“对专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投资公司按照管委会决议参股出资，依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三）将第十二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第（四）项修改为：“对本单位通过引导基金发起参股设立的专项子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子基金相关协议条款，并在子基金决策时，按照协议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投资公司或其受托管理机构参与表决”。

（四）将第十四条【子基金类型】修改为：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分为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

专项子基金指为落实区政府扶持重点产业发展等政策，经区委、区政府或管委会同意设立运作的子基金。在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征求区财政局资金安排意见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股设立。

专项子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具体协议条款。经管委会审

议同意设立后，通过引导基金出资设立。

市场化子基金指在管委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公司或其委托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自主决策参股的子基金。

原则上，子基金组建不得突破引导基金各项制度规定，若确需突破，报管委会审定。

（五）将第二十四条【引导基金管理费用】中部分内容修改为：“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投资公司独立运营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由投资公司编制年度经费开支预算，经区财政局批准后，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用于支付工资薪金等各项公司经营开支”。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引导基金资金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净收益及其他各类收益，应当留存引导基金滚动发展。引导基金专用账户中尚未投资的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财政部门可按照合法性原则进行管理”。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引导基金资金管理更明确

通过对《管理办法》第三条【资金来源】、第二十四条【引导基金管理费用】以及第二十五条【引导基金资金管理】等内容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引导基金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不仅来自于区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还包括引导基金自身产生的各项收益。当投资公司独立运作时，引导基金管理费用从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类收益中列支。引导基金投资产生的各项收益都留存于引导

基金滚动发展，未投资的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财政部门可按照合法性原则进行管理。

（二）专项子基金管理更规范

通过对《管理办法》第十条【投资公司职责】、第十二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及第十四条【子基金类型】的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专项子基金的管理职责及管理程序。明确了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设立的不同，专项子基金设立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经管委会审批后设立的子基金；如果超出年度投资计划，要先征求财政局的资金安排意见。市场化子基金设立是在符合管委会年度投资计划的前提下，由投资公司或其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自主决策。同时，明确专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由投资公司依照主管部门意见开展。

六、注意事项

本《管理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5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 专项扶持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国家层面循环经济发展形势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 年版）》（发改环资〔2016〕2749 号）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主要依靠路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

（二）深圳市循环经济发展形势

2016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循环经济“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突出绿色发展主题，并提出了深圳市“十三五”期间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该规划是未来五年深圳发展循环经济的总体设计与安排，对于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建设绿色低碳先锋城市，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坪山区循环经济发展形势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坪山

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深坪发改[2017]197 号)，提出了坪山区“十三五”期间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

在上述形势下，为了促进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的发展，结合《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工作要求，在《坪山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5 版)》的基础上，我局细化了政策扶持细则，拟出台《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以下简称《扶持细则》）。

二、政策修改的总体思路

（一）总体思路

为推动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我局重点对《扶持细则》进行了优化，重点拓宽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增加行业能耗产值准入标准，优化审核流程，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发挥政策推动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助力企业推进节能技改技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优化生产结构，减少企业资源浪费，降低企业生产能耗，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指引更多企业完成升级改造。

（二）政策修改情况

1. 完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前期走访企业、掌握和了解我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作发展现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增加智能化控制节能、生产工艺节能等节能技改技术；增加绿色制造体系、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园区、低碳示范园区等国家重点支撑项目；鼓励企业开展碳核查、水平衡、电平衡等项目；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推广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2. 增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

根据坪山区“十三五”的规划要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对节能技改、节水、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等项目加大了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对辖区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的企业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

3. 优化专项资金审核流程

此《扶持细则》纳入《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一是**所有扶持项目均采用核准制方式安排资金，而且所有项目均采取事后补贴的方式，最大程度落实项目申报从事前补助转为事后补贴的原则，最小化扶持资金分配中的主观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进一步提升产业扶持资金绩效。**二是**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资金安排、支持标准等，申报主体通过实施细则的条款就可以明确知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三是**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统一由资金管理科，统筹专项资金的受理、申报、拨付等工作，确保专人专项、规范化管理。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相关背景

十九大报告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示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精准施策，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区领导指示及 2017 年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我局牵头修订并引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

二、政策申请对象及内容总结

《操作细则》的资助对象原则上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科技组织机构，具体包括四十条政策措施。

对所有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组织机构都可重点关注企业研发投入奖励、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科技贷款贴息贴保等普惠性政策。

对处于培育期、初创期的创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重点关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等条款。

对处于成长期的企业，可申请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对“独角兽和瞪羚”等优秀的科技企业，可申请优秀科技企业奖励。

对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企业除可申请生物企业奖励、新能源企业奖励资助、市场准入认证奖励外，还可重点关注重点产业领域的上浮资助。

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及获得深圳市资助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可申请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

对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单位，可申请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创新平台提升资助以及国际创新中心资助等条款。

对开展科技创新空间建设和运营的单位，可申请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众创空间运营资助、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等政策条款。

对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单位，应重点关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科技创新联盟资助、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等政策条款。

对金融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可重点关注科技贷款风险奖励等政策条款。

对开展对外合作的企业，可申请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国际科技合作资助等条款。

对在科技创新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的科技型企业可重点关注科技获奖奖励、知识产权奖励、标准化奖励、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等政策。

三、政策内容解读

（一）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

为促进企业创新能力突破，制定了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创新平台新建资助、创新平台提升资助、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等具体资助政策。

一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可自主选择按照研发加计扣除或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两方面申请资助，最高 500 万元，两项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二是对建设创新平台给予大力支持，不管新建的平台或对平台进行提升的，均可以享受资助，新建平台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平台提升的可获得最高 500 万元资助，同时还对获得深圳市资助的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三是对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的同时，对落户坪山并获得深圳市资助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四是对高层次人才创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获得深圳市资助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

根据企业的成长周期及坪山区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制定了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高新技

术产业化项目资助、优秀科技企业奖励、以及生物、新能源、市场准入认证等奖励。

一是对在国际、国家、省、市、区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创客个人、创客团队在坪山区成立的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资助的创客创业项目，给予 50% 的配套资助。

二是对注册未满三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三是对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的企业，满足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净利润金额的标准后，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的，也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时对获得奖励企业的高管人员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

四是对通过认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也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是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其他领域的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六是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独角兽和瞪羚企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还根据此类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一亿元的投资。

七是对生物、新能源领域的企业根据创新研发的各个环节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此类资助均为核准类资助，企业根据不同项

目的要求提交材料申请相应资助。

（三）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

根据科技创新空间、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三方面制定了 13 条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对进行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改造建设的单位，按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开展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科技园区运营的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资助，对运营单位孵化项目或引进上市企业另行给予相应奖励。

二是科技金融方面，科技企业可申请科技贷款贴息贴保，对企业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支付的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可申请科技贷款风险奖励，最高也可获得 100 万元奖励。

三是科技服务机构可申请最高 200 万元的落户奖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可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举办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的单位，行业组织年度可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经区政府或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活动，分别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助。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单位，区政府组团参加的，最高资助 50 万元，企业和机构自行参加的，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四）开放创新强化支持计划

对在坪山区内及海外建设创新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50 万元资助。对新获批、新迁入或新建立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交易的，按交易额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和交流活动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额 50% 给予配套资助。

（五）科技创新奖励计划

对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可申请科技获奖奖励中的配套资助，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此外，对参加科技创新类竞赛获得前三等奖的，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知识产权奖励方面，获得授权的境外专利每项每年最高资助 3 万元，单位最高资助 1000 万元，个人最高资助 50 万元。港澳台地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 4000 元奖励，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分别给予 500、1000 元奖励。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企业，每件资助 600 元，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标准化奖励方面，对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的单位，按深圳市资助额的 100% 给予配套资助。对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职位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对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按照 5000 元/张给予最高 5 万元

资助。对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 8 万元奖励。对通过深圳标准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标准，给予每项 5 万元的奖励。

非产业类科研活动方面，对教育、卫生、体育、农业、林业、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开展的科研活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等资助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资助。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方面，对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分别可按上级资助资金的 40%、30%、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此项资助不能与其他条款重复申请。

（六）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